

谨以此书献给全国的残疾人
和一切关心爱护他们的朋友

编者

中国残疾人实用全书

- 残疾评定
- 组织团体
- 伤残抚恤
- 教育成才
- 劳动就业
- 文化体育
- 恋爱婚姻
- 环境福利
- 残疾防治
- 日常保健
- 残疾用具
- 手语盲文

华夏出版社

中国残疾人实用全书

黄东兴 编著

华夏出版社

D669.69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残疾人实用全书/黄东兴编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0.5

ISBN 7-5080-2150-9

I. 中… II. 黄… III. 残疾人-福利政策-中国-手册 IV. D669.6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2730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房山先锋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21.625印张 487千字 1插页

2000年5月北京第1版 200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30.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我的一位残疾朋友利用业余时间不辞辛苦编写出来的,并且也是写给广大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家庭的。仅就这一点,我欣然应约为这本书作序,况且其意义还远不止于此。

一个残疾人能够克服自身困难做出一件对社会有益的事,这是一种自强不息乐于奉献的精神,而这种精神,正是许多残疾人的可贵之处。古今中外许许多多的残疾人通过艰辛劳动为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其业绩是可歌可泣的。本书作者能够用自己辛勤的劳动,捧给社会一本有用的书,这无疑也是一种奉献。

1991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颁布,使我国千百万残疾人倍受鼓舞,工作更加勤奋,生活充满了信心。为了使自己能更好地投身于改革大业,自强自立,为社会做贡献,广大残疾人急需通过各种媒介来了解掌握党和国家对于残疾人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了解有关残疾人的各方面知识,来指导自己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残疾人实用全书》的编写和出版,恰恰满足了残疾人和社会的这种需求,因此说,这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是非常及时和十分必要的。

本书内容丰实,包涵了残疾人就业、教育、文化、体育、婚姻、恋爱、康复、医疗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融国家政策、法规和生活知识于一体,具有指导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等特点,不失为残疾人的良师益友。相信这本书一定对广大残疾朋友、残疾工作者和残疾人家庭有很大帮助。

这里我还要感谢中残联所属的华夏出版社和作者所在地省、市、县残联的领导同志,是他们帮助作者审稿,完成了统稿工作,这种为残疾人当家做主、铺路架桥的工作作风值得赞扬。

残疾人事业是我们党的事业的一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残疾人事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残疾人工作者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颁布和《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规划》的制定,为我国残疾人事业指明了更加广阔的前景。希望全社会更加支持、爱护、关心残疾人事业,希望广大残疾朋友更加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发展我国残疾人事业,为社会主义祖国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吕世明

1998.12

一个幸运儿的一点奉献(代前言)

我为什么要编写《残疾人实用全书》，我想这与我自身有关。28年前，也就是我9岁的时候，一场意外事故，使我右眼失明，左手残疾。从此，我尝到了残疾给人生带来的酸甜苦辣，体验到了残疾给人带来的特殊滋味儿。然而，我却说：我是个幸运儿！幸运的是，我竟能上大学读中文系，能成为一名机关工作人员，能有一个温馨的家。也许正是因为我是残疾人中的幸运儿，我才更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我要为我的残疾朋友献上一份爱心，为了我们都能生活得好。这样我立志要从事残疾人方面文章的撰写。首先，我决定要给我的残疾朋友写点直接对生活有用的东西，这就是我要编写《残疾人实用全书》的潜在出发点。

1989年以前，我一直从事地方志编纂工作，忙于编写出版一些地方史志书籍，1989年调入县民政局工作以后，才有点时间。我动笔编写此书，其直接的原因有二：一是在我和残疾朋友的接触中了解到，他们迫切需要一本比较全面的生活指导性书籍，因为他们受身体条件限制，对社会了解不多，与外界接触少，急需文字媒介来帮助他们生活；二是目前就全国来看，还没有一本这方面比较完整的书，连民政和残联的同志在解答问题时，也很难从书本上找到完整的依据。况且中残联工作报告中，每次都提及这方面的事，强调要给残疾人写的书多一点。这样，我放弃了所有写作项目，除单位工作外，我利用了全部业余时间编写这本书。

开始收集有关残疾人的资料，始于1989年，全国所有的有关

残疾人的报刊,我全部订阅,并定期查阅图书馆的其他报刊,购买有关残疾人的书籍,累计花销一万多元。我边收集边整理资料,一共整理出 2000 多个问题,经筛选后留下现在的 1000 多个,我认为这些问题都是残疾人应该知道和想知道的,有普遍性。

在编稿中,我采用每题一解的方式,突出问题的针对性,不致于漫无边际,尽量简洁;并且也便于检索和查阅。我给自己定下一条编写原则,即:属于政策性和学术性的问题,一定要按原文摘录,一字不予改动;属于思想性和一般生活性问题,应以有关资料为依据,结合自身体验加以编写。因此,书稿中摘录的资料是可靠的,有关政策类问题也都是近年内的国家有关规定,学术性问题都有据可查,无一杜撰,至于思想性和生活类问题,有些是参有我的观点,因为我个人的思想和生活经历本身就是一个残疾人的经历,有一定的普遍性。“残疾人怎样自学成才?”“残疾人遇到挫折怎么办?”“残疾人失恋怎么办?”之类的问题都有我个人的体会,我平时在解答残疾朋友这类问题时,也是像我这本书中所说的那样。告诉残疾朋友的都是些积极、有益的话,提供的答案也都是可以采纳和参考的。

一分辛苦一分甘甜。经过近 5 年时间的努力,我终于把书稿自己装订成册。望着一尺多厚的书稿,我感到很欣慰,我想即使书稿不能出版,对我来说也算了却了一桩心愿,起码对我县、市的残疾人工作是会有点用的,我可以复印给他们几份,况且,市、县残联这两年也给了我许许多多的帮助,作为回报吧!但我还是渴望它出版,我想对所有生活在我们共和国这块热土上的残疾朋友献上一点爱心,同时也不辜负众多人对我的帮助。在编写稿件中,妻子董秀玲尽了她全部力量,一下班就开始帮我编写,有时提出一些合理的建议。她本身也是很爱好写作的,但这几年竟一篇别的稿件也没写,她深知我的身体不行,怕我累坏了另一只不戴眼镜会把钢

笔帽当笔尖使唤的“好眼”！多年来，我和妻子没有歇过一个星期天，没有一个晚上到外边走走，每天夜里邻居家的麻将牌散场以后，我们还在忙着；孩子，我们给她录了一盘故事磁带，让她用耳机听，随便找个地方边听边睡着了，往往一夜我们也想不起来给她脱下外衣；几年来，几乎所有到家来串门的亲戚、朋友，都被我们抓“劳工”给干点“编外”零活，有时也是一陪就陪到半夜，我告诉他们，电视谁也不准看，想看小说，我有两千多本，但必须等我这本书出来后再看，要借随便来拿。甘苦寸心知，我从来没有想过靠现成资料编写的书，竟然会比我自已写出来的稿子还要累，写个小小小说和小剧本没有觉得太苦，可这一“编”竟然用了近5年时间，就是写长篇小说也不一定这多时日吧！但不管怎样说，书稿是出来了，唯一使我不能感到自豪的是，这毕竟不是自己用脑筋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编”不如“写”这是舞文弄墨人的公论，真正值钱的文稿不是编的，而是写出来的。我只好酝酿再去亲自写一本或者几本残疾人的书。我想了，就肯定会去做，因为，我毕竟也是个残疾人，而且生活得很幸运，我应该为残疾人事业而奋斗到底。值得庆幸的是，我这篇“编”的书稿出来后，竟得到了省、市残联的大力帮助，省残联宣教部的同志三年前就将此稿审阅了一遍，并且又给提供了大量的资料，让我予以补充。现任省残联常务副事理长、全国著名残疾人“自强模范”吕世明同志，应我的邀请又为书做了序，令我感动不已！还让我感谢的是华夏出版社的编辑徐金廷同志，他为此稿审阅了两年多时间，最后决定由本社出版，给予了我极大的支持！做为一名残疾人，我想向所有关心、爱护、帮助残疾人的各级、各界的同志们，说一声真诚的感谢！

我把我编的书稿题名为《中国残疾人实用全书》，也许名头太大，内容上更不知有多少不当和应删减之处。我只是说了一下我为什么要编这本书，我想我的出发点和一片丹心，是会得到残疾朋

友、特别是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的支持的。我把它当做一个残疾幸运儿对我国残疾人事业的一点奉献,将书付印出版,请求各级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及其家属和全社会关心爱护残疾人的朋友们,给予大力指正,以便再版时完善此书。

编 者

1998.10

目 录

第一编 残疾评定

一、残疾人基本情况·····	(2)
残疾人·····	(2)
我国残疾人的分类·····	(3)
我国各类残疾人数及比例·····	(4)
我国残疾人的分布情况·····	(4)
我国不同年龄段残疾人的构成情况·····	(5)
我国城乡残疾人口的比重·····	(5)
全世界的残疾人数·····	(6)
二、残疾评定·····	(6)
我国的定残标准·····	(6)
视力残疾·····	(7)
视力残疾的分级·····	(7)
听力语言残疾·····	(8)
听力语言残疾的分级·····	(8)
智力残疾·····	(9)
智力残疾的分级·····	(9)
肢体残疾·····	(10)
肢体残疾的分级·····	(10)
不属于肢体残疾的情况·····	(11)
精神病残疾·····	(12)

精神病残疾的分级·····	(12)
不属于精神病残疾的情况·····	(12)
《社会功能缺陷筛选表》的内容·····	(13)
综合残疾·····	(15)

第二编 组织与团体

一、基本问题·····	(17)
残疾人工作组织·····	(17)
残疾人工作组织的性质·····	(17)
残疾人工作组织的特点·····	(18)
残疾人工作组织的功能·····	(18)
残疾人基层工作组织·····	(20)
残疾人基层工作组织的性质、机构及活动方式·····	(20)
残疾人基层工作组织的任务·····	(21)
二、国内组织和团体·····	(21)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21)
地方各级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22)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2)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各专门协会·····	(23)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	(24)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基层组织·····	(24)
残联与民政的关系·····	(24)
残联与有关组织的关系·····	(25)
残疾人能否进残联工作·····	(25)
残疾人自己能否建残联·····	(26)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徽·····	(26)
使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徽的规定·····	(28)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8)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28)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29)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29)
全国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0)
中国假肢协会·····	(30)
中国盲人按摩学会·····	(31)
中华盲人按摩中心·····	(31)
小儿麻痹后遗症研究会·····	(32)
无喉者康复研究会·····	(32)
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研究会·····	(32)
中国康复医学研究会·····	(33)
全国民政系统康复医学研究会·····	(33)
上海康复医学工程研究会·····	(33)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	(34)
中国智残人体育协会·····	(34)
中国聋人体育协会·····	(34)
三、国际组织与团体·····	(35)
残疾人国际·····	(35)
世界残疾人协会·····	(35)
国际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36)
残疾人共济会·····	(36)
国际康复会·····	(37)
海伦·凯勒国际·····	(37)
美国残疾人通行国际·····	(38)
日本残疾人康复协会·····	(38)
世界盲人联盟·····	(39)
国际伤残人体育组织·····	(39)
国际盲人体育协会·····	(40)

世界聋人联合会·····	(40)
国际聋人体育联合会·····	(40)
国际聋人文艺协会·····	(40)
世界肢体残疾艺术家协会·····	(41)
国际轮椅联合会·····	(42)
国际残疾人体育协会·····	(42)
国际智残人联合会·····	(42)
国际特殊奥运会·····	(43)
远南残疾人运动会联合会·····	(43)

第三编 伤残抚恤

一、基本问题·····	(45)
革命伤残人员·····	(45)
可申请评残的负伤致残人员·····	(45)
民政部门主管的伤残抚恤工作对象·····	(46)
革命伤残军人·····	(46)
对革命伤残军人给予评残抚恤和优待的意义·····	(47)
我国制定的优待革命伤残军人的政策·····	(47)
我国优待、抚恤革命伤残军人的基本内容·····	(4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	(48)
革命伤残军人伤残等级的划分·····	(49)
因战致残·····	(49)
因公致残·····	(50)
因病致残·····	(50)
确定病残等级的原则·····	(50)
二、伤残评定·····	(51)
军队评残等级的审批机关·····	(51)
军队评残等级的范围·····	(52)

军队评定伤残等级工作的基本要求·····	(52)
军队评残工作的审批程序·····	(53)
军队对评残登记、统计、报告的要求·····	(54)
现役军人因公出差遇车祸致残可否评残·····	(54)
现役军人探亲途中因意外事故负伤致残可否评残·····	(54)
现役军人因公外出救火烧伤致残可否评残·····	(55)
义务兵因公外出被地方人员打成重伤可否评残·····	(55)
义务兵因煤气中毒,生活不能自理可否评残·····	(55)
军人因为手术致残可否评残·····	(55)
军人因脑震荡后遗症可否评残·····	(56)
义务兵因病可否评残·····	(56)
志愿兵因病可否评残·····	(56)
现役军官因病可否评残·····	(57)
义务兵带病入伍,入伍后病重可否评残·····	(57)
现役军人如何补办评残手续·····	(57)
转业和复员退伍军人如何补办评残手续·····	(58)
服役期间伤残,复员后可否补办评残手续·····	(58)
移交地方后的人武干部因战因公负伤致残能否按现役军人评残·····	(59)
人武部移交地方前人武干部因公致残,移交后能否补办评残手续·····	(59)
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病情发展可否评残·····	(59)
军人患职业病能否评残·····	(60)
革命伤残人员随着年龄增大,残情发生变化可否提高伤残等级·····	(60)
部队在实弹演习中误伤群众致残可否评残·····	(6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如何办理评残手续·····	(6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如何补办评残手续·····	(6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病不能评残·····	(61)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职工的残疾评定·····	(62)
三、优待抚恤·····	(62)
革命伤残军人享有的优待·····	(62)
确立伤残抚恤标准的原则·····	(63)
在乡革命伤残人员年抚恤金标准·····	(63)
发放伤残抚恤(或保健)金的部门·····	(64)
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	(64)
在职革命伤残人员年保健金标准·····	(65)
可领取伤残抚恤金的革命伤残人员·····	(66)
可领取伤残保健金的革命伤残人员·····	(66)
伤残抚恤(或保健)金的计发时间·····	(66)
服现役的革命伤残军人有否伤残抚恤(或保健)金·····	(67)
革命伤残人员户口迁移的抚恤问题·····	(67)
革命伤残人员遗失伤残证后,伤残抚恤(或保健)金的处理·····	(67)
享受抚养老金待遇的革命伤残人员标准偏低的处理办法·····	(67)
领取 40% 救济费或退休费的革命伤残人员待遇偏低的处理办法·····	(68)
原在企业单位因工致残的职工调入国家机关后的抚恤问题·····	(68)
伤残军人随集体转业后伤残保健金的领取·····	(68)
革命伤残人员长期在外未及时领取伤残抚恤金的补发问题·····	(69)
革命伤残人员出国安家伤残抚恤金的发放问题·····	(69)
可享受领取护理费待遇的伤残人员范围·····	(69)

离、退休革命伤残人员的护理费标准	(69)
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的护理费标准	(70)
革命伤残军人在医疗方面的待遇	(70)
领取伤残保健金的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生活福利待遇 ...	(70)
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享受的医 疗待遇	(71)
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三等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问题	(71)
革命伤残人员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的补助	(71)
革命伤残人员因伤口复发到外地治疗和到外地安装假肢 所需差旅食宿费的报销问题	(71)
革命伤残军人死亡后的待遇	(72)
革命伤残军人在什么情况下停止抚恤待遇	(72)
革命伤残军人在什么情况下取消抚恤待遇	(73)
对有重大历史问题的革命伤残军人伤残抚恤的处理	(73)
被劳教的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问题	(74)
革命伤残人员历史上被捕、被俘后犯有错误,其伤残抚恤 的处理问题	(74)
在乡参战致残的特等、一等伤残民兵民工病故后,其家属 的待遇	(75)
已享受定期补助的伤残军人的其他待遇	(75)
四、其他	(75)
伤残人员证件	(75)
伤残人员证件丢失后的补办	(76)
加入外国国籍的伤残人员要求补发伤残证件的处理	(77)
革命伤残军人需要集中供养的条件	(77)
安置革命伤残军人的规定	(77)
对革命伤残军人必需的辅助器械和辅助用具的规定	(78)
革命伤残军人乘坐交通工具的优待	(78)

可以配置代步三轮车的伤残军人·····	(78)
革命伤残军人需要配戴眼镜的报销问题·····	(78)
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家属户口的安置·····	(79)
伤残军人退伍回乡后的建房问题·····	(79)
伤残军人结婚后的生育指标问题·····	(80)
负伤致残是否影响提干·····	(80)
复员退伍军人查找原部队证明个人伤残问题·····	(80)

第四编 教育与成才

一、基本问题·····	(83)
残疾人教育的发展方针·····	(83)
特殊教育·····	(83)
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目标·····	(83)
我国现行的特殊教育体系·····	(84)
残疾人的特殊教育方式·····	(85)
我国特殊教育机构的分类·····	(85)
教育系统的特殊教育机构·····	(85)
民政系统的特殊教育机构·····	(87)
残联系统的特殊教育机构·····	(87)
卫生系统的康复和教育训练机构·····	(88)
社会力量和民办的特殊教育机构·····	(88)
职业教育·····	(88)
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接受普通教育的规定·····	(88)
残疾人教育条例·····	(89)
二、残疾儿童教育·····	(89)
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	(89)
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91)
早期教育的常用方法·····	(91)